

儿子小的时候问我:人是什么变的?我说:猿猴。儿子又问:那现在的猿猴怎么变成人了呢?我顿时无语。

大家都知道狗是狼变的,也就是说狼是狗的祖先,那为什么现在的狼变成狗了呢?

地球人都知道,狼是狼,狗是狗,人把狗当做朋友,把狼当做敌人。谁是我们的朋友,谁是我们的敌人,这是一个立场问题,那怎么朋友和敌人是从一个娘肚子里出来的呢?

其实这个问题始终没弄清楚,科学家一直在寻找答案,有种种不同的说法,但至今还没有统一的结论。据说在一万多年以前,世上只有狼,没有狗,有的狼在人的聚居地附近觅食,吃掉人丢弃的食物。狼的胃本不能消化

松下乱弹

淀粉,而这些狼逐渐适应了淀粉类食物,与人类的距离拉近了。后来人们开始驯化这些狼,久而久之,这些狼被驯化成了狗。狗的基因与狼的基因有90%以上的相似度,应该说就是哥俩。

人们甚至相信,狼和狗之间可以相互转换。美国作家杰克·伦敦写过两本著名的小说,一本是《荒野的呼唤》,另一本是《雪虎》,一个是讲狗变成了狼,另一个是讲狼变成了狗。这也就是作家讲故事,当不得真,狗是狼变的,至今尚无定论,即使是真的,恐怕也不是一时之功。我听过类似的故事,有一个猎户把狼崽养大,与狗交配,产

不一样的朋友

◆李松

下的崽貌似狗,但长大后将附近的牲畜咬死。他只留下一只母的,其余统统杀死。再与狗交配,结果还是一样。交配了三四代,未果,还是生性嗜血的狼性不改。

为什么狼与狗的研究进展缓慢?一是研究时间漫长,再有就是野生的狼已十分稀少。在千百年里,人类把动物分成两种,一种是对人类有用的,一种是对人类没用的。有用的经过驯化,为人类服务;没用的统统杀死。被人类驯化的成为了家畜,如马、牛、羊、猪、鸡鸭等等,或为人类工作,或为人类食用。这些物种完整保留了下来,并不是它们的生命力有多强,而是人

类有意留下它们。对其他的动物人类则大开杀戒,毫不留情。在罗马时代,人们以看角斗士与猛兽相搏作为娱乐,一时间,欧洲大陆的猛兽被杀得绝迹。在亚洲大陆也好不到哪儿去,据说康熙皇帝喜爱狩猎,一生中杀死老虎135只,熊37只,豹25只,狼狗10只,狼96只……

当年人们猎杀动物,或是为了彰显威武,或是为了保护生命财产。如今人们不惜触犯法律猎杀动物,为的是牟取暴利,杀虎取皮,杀象取牙,杀犀牛取角。尽管现代人与古代人杀动物的动机有所不同,但遭殃的都是动物。人们对于保留下来的动物,则是

根据价值取向,大加改良。人不喜吃肥肉,于是把猪改良成瘦肉型。人嫌鸡生长周期长,把鸡改良成快速生长的肉鸡。甚至把孔雀改良成供食用型。

人类素来看高狗一眼,把狗视为人的朋友,而从来没有把鸡鸭、牛羊当做朋友。人又是怎么对待朋友的呢?据统计,狗有450个品种之多,大致分类有猎犬、看守犬、警犬、牧羊犬、玩赏犬和向导犬等,如此多的品种基本上是拜人类所赐。人类根据不同的需求,改良狗的品质。有的高大威猛,有的小巧玲珑,有的俊美,有的丑陋,有的有毛,有的无毛,有的腿长,有的腿短,有的能叫,有的不能叫。狗如同什么狗,身形奇小,如同老鼠一般,可以放在酒杯里。很多品种的狗被扭曲畸形,只是为了满足人的变态审美,如同盆景,或是缠足,都是人强行干预

的结果。如果说狗是人的朋友,只能是在牧区,人们视狗为亲人,狗与孩子一同玩耍,为主人看守家园,甚至献出生命。什么是朋友?朋友是平等的,有尊严的,相互尊重的,可以信赖的。在城市家庭中,狗是宠物,是玩物,被人豢养,供人取乐。如果将它们放归自然,没有丝毫的存活能力,几天后就会死掉。

狼是自由的,骄傲的,凶残血腥,在自然界中大杀四方。它们不肯臣服于人类,宁死不降。狗归顺于人,生活在有空调的楼房中,风吹不着,雨淋不着,饿不着,渴不着,只要做好一件事,讨主人欢心。没了尊严,没了血性,没了本事。一个祖宗,两条道路,两个结局。

如今见不到狼,狗到处可见。人改变了狗的命运,狗与人朝夕生活在一起。但狗能算是人类的朋友吗?



编者按

这是一条光荣的荆棘路。

对于每一位热爱读书的人来说。

近几年来,关于实体书店的关张之闻不绝于耳,前有风入松,后有光合作用,每一次书店倒闭消息的传来总会惹得人们一片惋惜,担忧背后的文化没落。因为书店不仅仅是卖书的地方,它的特殊之处就在于,在有形的买卖之外,极大程度参与了无形的社会文化建构。

没有哪一种没落,比书店的没落更让人痛心。没有哪一种失去,比阅读的减少更让人怅惘。明天,将迎来又一个世界读书日,每年的这一天,对于书店经营者来说,大多是复杂的,既为读书日前后的大规模报道而欣喜,也为只在读书日期间的公众关注而担忧。实际上,对于奔忙的现代人来说,这一天,又有多少人意识到,这是一个提醒呢?提醒我们自己,别忘记读书,别忘记阅读带来的快乐。

本期文化版特别采访了读书人、书店店主以及微信公共账号维护者,讲述他们关于读书的故事。衷心冀望,无论时代如何发展变化,书店的灯火依然闪烁,阅读的理想始终不灭。

■书香社会特别策划

让阅读成为一种习惯

◆本报记者王琳琳

书的虔诚心情经营着书店。“豆瓣书店”老板卿松就是如此。

豆瓣书店开在文化气息浓郁的成府路上,面积很小,仅有50平方米左右。书店没有豪华的装潢,四周墙壁环绕的都是书架,中间摆放着桌面展台,空间很是局促。然而,书店内部处处体现着细节,书架上贴了不少店员手抄的诗歌,角落里的陶罐盛着干花,还有各种明信片 and 书签,十分温馨。

开这家书店,卿松自称匠气很足。相对于很多书店已经尝试的多元化运营,卿松的豆瓣书店很少有时下流行的名人讲座等活动,这一方面是由于书店人手有限,另一方面,资金相对缺乏。但最关键的是,卿松倾向于把书作为核心,让好书与读者相遇。

“最好的书店就像家一样,你一来就知道想要的书在哪里。”卿松说。他把书店比作人,新书流转的合子是人的脸,主题平台是人的眼睛,书架是骨骼,书籍则是血脉。豆瓣书店选书比较特别,不做新书,而是利用有限的资金,将视线瞄向特价书。特价书的来源是各大出版社的库存书、退书。很多书的质量其实非常好,只不过需要人认真筛选,仔细鉴别。很多时候,卿松会亲自去搜罗他认为的好书。“人选”的标准不是它们是否畅销,也不是所谓的品相,而是看它们是否足够经典。

由于开在大学集中区,良好的学术环境使得豆瓣书店成为不少大学师生的探索之地。每过一段时间,一些老读者必会来这里一次。还有一些学生,从大一到大四,来豆瓣逛逛翻翻书,成了他们的生活方式,伴随着他们成长。

采访当天,一位来自北航的老师就一口气买了6本书,总共花费不到130元。他说豆瓣书店的丰富性、专业性以及相对优惠的价格是吸引他定期而来的最大动力。

尽管吸引了固定的一些读者,但豆瓣书店的经营只勉强实现了收支平衡。“5年后,豆瓣是否存在还是个未知数。”卿松说。

但不管存在多久,卿松说,豆瓣书店始终坚持以书为核心。书店一面墙上,挂着一幅两米多长、一米多高的老照片,照片上,十几位街头流浪艺人围聚在巴黎街头,拿着一张纸仿佛在读些什么,旁边有人还拿着吉他在弹奏。这是卿松在一本书上看到后,专门请人放大的。他说他喜欢照片传递出来的自在、投入的感觉。

“我希望自己也是一颗星星:如果我会发光,就不必害怕黑暗;如果我自己是那么美好,那么一切恐惧就可以烟消云散。”这是王小波的诗,卿松拿来自勉。

“互联网+”,阅读的新希望?

刚刚公布的《第十二次全国国民

阅读调查报告》显示,2014年,尽管中国人每年平均阅读纸质图书4.56本,比2013年又减少了0.21本。但数字出版物的阅读量增长明显。2014年,中国人数字阅读方式的接触率为58.1%;手机阅读接触率首次超过50%。

为了让更多人走近书籍,阅读书籍,不少人在“互联网+”的大趋势下,做起了微信公众账号,利用线上平台,和读者以及所有喜欢书、喜欢书店的志同道合者分享、传播以及双向互动交流。

读书人魏小河2013年创办微信公众号“不止读书”,每天坚持刊发自己读书心得的同时,还推送书评、影评、书单等。小河说,最初做这个公共账号,是基于自己的爱好。很多像他一样从外地到大城市的年轻人,也许有一些自己的爱好,但在公司里面,很难找到同类,而借助互联网的力量,以书为载体,让喜欢读书的人彼此相遇,感觉到温度。

不到两年的工夫,“不止读书”的粉丝数量从无到有,从有到多,如今已超过了25万。对于微信公众账号来说,超过十万就算是大号了。小河为此付出的努力不言自明。每天后台都有成百上千条留言,有人说买了小河评过的书,又或是买了好多本推荐书单上的书,小河说这是他做“不止读书”最大的感动。

1987年出生的自由撰稿人、书店观察家雅倩也运营了一个微信公众账号。2013年,她编著出版了《中国独立书店漫游指南》。为了与更多读者以及关心书店生存发展的朋友分享,雅倩借助微信创办了公众平台“中国书店漫游指南”——希望让更多人了解书店,喜欢书店,对书籍和阅读产生更浓厚的兴趣。

书籍让雅倩遇到了很多感动的事,一个读者看过雅倩的书之后,也开了一家自己的小书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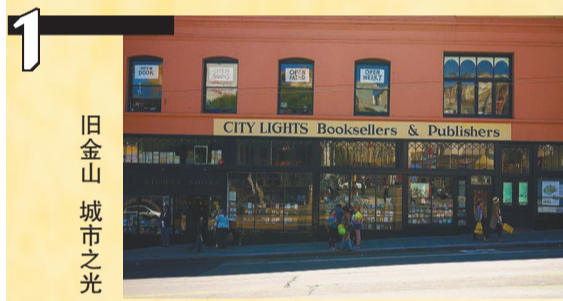
微信公共账号也让雅倩收到了很多读者分享、鼓励以及感动。远在新疆阿勒泰的小书店“阿勒泰的角落”店主知道雅倩一直为书店做的事情后,专门手写了一封信,并且寄了李娟签名的两本书给她。从阿勒泰到上海,快递走了半个月,但这份素昧相识却真情满满的接触,让雅倩十分感动,也给了她继续坚持的动力。

世界读书日就要到了,由于限制,小河没办法像实体店那样举办讲座、沙龙,做书籍的现场推荐等活动,于是便做了一个网上问卷调查,看看大家的阅读习惯都是怎样的,读电子书的人会不会比读纸质书的人还多?

虽然具体数据还未统计,没有结果分析,但小河说,调查发布仅两天,后台显示参加调查的已有10320人。从这一点看,不正说明还是有很多人在关注读书吗?

不止读书,读书不止。

一个书店一座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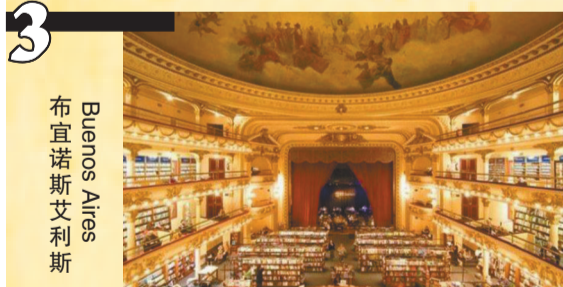
旧金山 城市之光

在旧金山,没有哪个地方可以像城市之光书店那样映射着“垮掉的一代”50多年的历史。它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平装书店,是旧金山文学的风向标,核心地带和精神指引。



巴黎 莎士比亚

莎士比亚书店位于巴黎左岸,对面就是巴黎圣母院。它以出售英文书籍为主,是英语文学在法国传播的阵地。二楼上那张小床曾收留过无数大作家,海明威、乔伊斯、金斯堡等。《尤利西斯》的出版也曾受到书店主人的帮助。



布宜诺斯艾利斯

Buenos Aires是阿根廷的标志性建筑,始建于1919年,最初为剧院,后改成电影院。无论是屋顶画、华丽的雕刻还是红色的大幕布,Buenos Aires依然保留着当初的雄伟壮观,客人们可以坐在剧院包厢里享受舒适阅读。



波尔图 Livraria Lello

Livraria Lello是葡萄牙最古老的书店,开业于19世纪初期。图书馆的新派艺术区域,体积巨大的木质楼梯上的精美雕刻与错综的墙壁、华丽的立柱融为一体。绘制了精美图案的彩色玻璃窗,直达天花板的书架,屋顶的透明天窗,这一切都让书店呈现出教堂的外观。

青梅煮酒

理想书店与书店理想

◆王扬



信息的载体。它所承载的应当是人类全部的精神生活——通过遴选的,或是灵感迸发的,但终究是富于启迪的,和值得被传递的——它绝不是可以被“即时消费”的商品。在漫长的时光里,书店应当是一座可供引航的灯塔,照亮的是人们可能已经疲于眺望的远方。

向往远方是读书人身上不可磨灭的气质。他们应当成为一个社会的精英,毕竟对于人类来说,真正意义上的创造,并不能只以“可见”与否来衡量。对远方的执念让读书人愿意坚持某种信念和态度,让他们选择“未有人走的路”——那里“荒草萋萋,十分幽寂”,却“更诱人,更美丽”。

而书店,应当为读书人提供聚合之所。不必有太大规模,也一定不会随处可见,可书店里要汇聚光,光应该辐射一座城市,标记一个时代。

城市的时代状况在书店里被贮藏,思想精华也在书店被守护,而书店的人,藉由着书店的灯光,期盼的是更好的自己,更好的未来。向往不一定指向实现,但循着彼岸花开的印象,你一定能找见一颗种子,正在被私藏,被唤醒。

怀着有关书店理想,我希望遇见一间书店。它拥有自己的眼光,更刻意地,坚守自己的理想。它并不知道自己可以坚持多久,因为它可能不过是一支已经点燃的火把。但对于黑夜中的寻路人,这光亮,已然弥足珍贵。

围炉碎语

唯愿书香似旧时

◆王琳琳

小时候,家的附近有一家书店。十米见方不到,朴素的外形,一扇低矮的门,窗子常年不开,蜷缩于充满生活气息的居民楼之间。屋内则是书的天下,五层高高的书架紧紧地靠着四面墙壁,一个矮些的长形书架架设于房顶下,窗密集麻擦的全是书,有阳春白雪的哲学著作、文学单行本,也有下里巴人的养生秘籍、心灵鸡汤,还有两三元一本的过刊杂志。

在那个文化提供极度缺乏的小城里,这家书店成了我的宝藏。每隔几天,我都会去小店里转一转,翻一翻新进的,最后既怅然又心满意足地走回家。

尽管所读之书并无体系,但我一直觉得,我的世界观、人生观,不是由一张张试卷、一次次考试建构的,而是由这间昏暗、逼仄的街边小店造就的。那些或轻或重的书籍、或远或近的寻觅,激发了我对外部丰富世界的向往,赋予了我对这个世界最初的凌乱、残缺、懵懂的认知与思考。

阅读是一件颇为个人的行为方式。然而,离开小城后,我见到不少人的成长轨迹里,都有一家类似功能的书店,名气或大或小,但在成长的关键阶段,赋予了人生或浅或深的影响。北京的“万圣”、南京的“先锋”、上海的“季风”、杭州的“枫林晚”、广州的“学而优”、台北的“诚品”……伴随了一代又一代人的成长,成为很多人心目中的文化地标。

一座城市能有这样一家书店,无疑是幸福的。去或不去,它都在那里,不离不弃。慌乱时,它是定海神针;迷惘时,它是指路明灯;悲观时,它是力量源泉。时隔多年的一个春节,我再次走在那条从未走过的街道上,向那个熟悉的方向习惯性张望时,却猛然发现,那家店不知何时变成了养生保健主题了。我心下一惊,脚步未停,喉间却泛出了一丝丝酸楚,仿佛失去了什么,却又说不清楚。